

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加强 高速公路收费站区和服务区交通治安 管理的通告》的通知

苏公厅〔2005〕476号 2005年9月26日

各市、县公安局：

为加强高速公路交通治安管理，针对目前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站区、服务区暴露出的突出问题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省厅研究制定了《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加强高速公路收费站区和

服务区交通治安管理的通告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实施。同时，请自行翻印，在高速公路收费站、服务区，以及车站、码头、渡口、客货运集散地等公共场所广泛张贴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，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，震慑犯罪。

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加强高速公路收费站区和服务区 交通治安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高速公路交通治安管理，维护收费站区、服务区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行人进入高速公路收费站区。对于进入高速公路收费站区的行人，处以20元罚款，并强制带离高速公路；对于非法拦截机动车辆，不听劝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对于拒绝、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处以15日以下拘留。

二、严禁车辆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停车上下人员。违者，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，同时记6分；对上下车人员处以20元罚款。

三、严禁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内非停车区域停车。对于不按规定停车的，处以200元罚款，同时记6分，并可将该机动车拖移至指定的地点停放。

四、严禁使用伪造、变造或者其他车辆的号牌、行驶证。违者，予以收缴，扣留机动车，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五、采取为通行车辆带路、买卖伪造军车号牌和行驶证、调换或者故意损坏高速公路通行卡、强行冲卡等形式，拒交、逃交、少交车辆通行费，扰乱高速公路等公共场所秩序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，依法决定劳动教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对于以帮助逃避检查为名，诈骗、敲诈勒索驾驶人、车主钱财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，依法决定劳动教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对买卖机动车牌证、高速公路通行卡，逃交、少交车辆通行费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，依法决定劳动教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